

## 香港地球之友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書

(2014年10月6日)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於上月有條件通過機場第三條跑道環境評估報告(下稱三跑環評),但所持的理據含混不清,並蓄意迴避法例要求。本會認為環諮會的決定嚴重違背環評精神,欠缺法律基礎,強烈要求環保署不採納環諮會建議,並釐清相關法律觀點,否則極壞先例一開,環評制度勢將崩壞。

環諮會環評小組審議三跑環評時一直認為報告未有措施補償工程進行期間的破壞,難以通過。但當政府宣佈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建議時,卻突然「轉軟」,認為建議有助改善整體環境,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補交的優化計劃亦都回應委員關注,三跑環評可以通過。

本會認為此舉嚴重違背環評精神,欠缺法律基礎,原因如下:

### 一) 優化計劃未經公眾查閱 有違程序

首先機管局的優化計劃未經公眾諮詢,有繞過程序,違反環評要求之嫌。

根據環評條例,補交資料如涉及重要影響,便須重新讓公眾查閱(re-exhibition for the public)及提交予環諮會,機管局卻在會上聲稱優化計劃只是「Additional Information」,並非緩解措施,蓄意迴避法例要求。同時亦未有在環諮會議上充份討論,有委員更質疑計劃的成效,倘若沒有成效,環諮會又為何接受呢?另一方面,優化計劃並不同補償措施,是否有法律約束力,環諮會並未有共識,當中有委員強烈要求機管局釐清卻不獲回應。

### 二) 海岸公園非三跑緩解措施 無法律約束力

其次,政府多次重申海岸公園與三跑無關,即不屬於環評報告一部分,環諮會委員卻指這是考慮的因素之一,請問法理基礎何在?倘若他日海岸公園承諾不能兌現,三跑環評能叫停嗎?

環諮會委員中,除了兩人外,竟然大多數的委員都接受以上的法律疑點,匆匆通過環評,並且配合政府及機管局繞過法例要求,實在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是對環評制度的嚴重扭曲。故我們聯署呼籲環保署在考慮是否批出環評許可證前,必須釐清以上的法律觀點,並按環評要求,補回法定的諮詢程序,確保環評制度的完善及其有效執行。

查詢:香港地球之友助理環境事務經理周月翔 2528 5588